

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之個人，以落實客語教學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九條規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。
 - (二) 老師、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。
- 三、獎勵申請方式：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。
 - (一) 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(構)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，並應繳附推薦表。
- 四、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。
 - (二)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。
 - (三)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。
 - (四) 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。
- 五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 - (二)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 - (三)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 - (四)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 - (五)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 - (六)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- 六、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：
 - (一) 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個人，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。
 - (二) 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1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推薦申請者，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、文件外，應檢附推薦表(如附件2)。
 - (三) 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，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。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 - (四) 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，應具有鼓勵其他民眾，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 - (五) 曾得本獎項之個人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 - (六) 推薦表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審查：
 - 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2)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

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(七) 報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，應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準用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。

(二) 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：

1、獎勵對象為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2、獎勵對象之推薦人，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、董（理）事長、副（董）理事長、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。

3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(三) 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
(五) 各獎勵組別之名額，經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獎座一座。

(二) 獎狀一紙。

九、本會提供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國內、外增能進修之機會。

十、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報名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申請(請附推薦表) | |
| 報名組別 | (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、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 | |
| 獎勵對象 | 名稱 | 服務或推廣單位 |
| | 姓名： 職稱： | (請填單位全銜) |
| | 通訊地址 | 主要聯絡人 |
| | 地 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 |
| 申請條件(可複選)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 | | |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具體事蹟摘要</p> | <p>(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、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，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：)</p> <p>(一)服務或推廣單位簡介(背景說明)</p> |
| <p>具體事蹟摘要</p> | <p>(二)個人簡介(應包含現職服務年資)</p> <p>(三)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(四)具體成果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(五)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 http://</p> |
| <p>證明文件</p> | <p>1.</p> <p>2.</p> <p>(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)</p> |

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推薦單位</p> | <p>(自行申請者免填、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推薦表) <u>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</u></p> |
| <p>附註</p> | <p>一、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 (1) 申請者名稱務請填列中(英)文全名。 (2) 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<u>請檢附服務之私立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實驗學校之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。</u></p> <p>四、申請者姓名經報名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(名錄、獎狀…)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</p> <p>五、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</p> |

